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屏南管理部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屏南管理部关于屏南县安宁大药房检查结果处理决定的通知

屏南县安宁大药房：

根据《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屏南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县定点零售药店专项检查及 2024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宁德市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等规定，屏南管理部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对你单位实施了现场检查，并当场下发了稽核征求意见稿。你单位存在药师注册证编号不一致的问题，违反了《宁德市基本医疗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因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陈述申辩，视为无异议。根据《宁德市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七十一条规定，暂停你单位结算医保费用，并责令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请在收到本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加盖公章）提交至我管理部稽核科。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据相关规定进一步处理。

附：《稽核结论通知书》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屏南管理部

2025 年 4 月 23 日

